



##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3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 2 和 Corr. 1)通过]

## 67/162.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的基本和普遍原则，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进行的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sup>1</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4 和 5), 第二章, A 节。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sup>4</sup>所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因此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持续分配足够资源，该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铭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地域辽阔，丰富多样，

1.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的支持；
3. **又注意到**该中心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进行了一些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4. **还注意到**该中心接到的关于提供培训和文献，包括提供阿拉伯文文献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多，因而需要增加资源和强化其活动；
5. **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从事与培训和文献有关活动的任务，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区域所作的此种努力；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7/36)，第 71 段。